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收到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122号,以下简称"《年报 问询函》")。

收到《年报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涉及 的问题讲行逐项落实和回复并及时通知了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及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鉴于《年报问询函》涉及的 相关事项需进一步核实确认,且部分问题需年审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因工作量较大,预计无法在2020年6月10日前完成《年报问询函》的回复,经向 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预计于2020年6月20日 前完成回复工作。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

